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確認函
有關延長
就一項潛在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之排他期**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確認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賣方不得提出、協助、遊說、磋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查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者除外)，以購入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經書面同意延長排他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確認函(「**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將排他期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一個月延長至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兩個月，即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獲得廣東騰南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南方都市傳媒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授權為網站gd.qq.com於香港站唯一廣告業務合作伙伴及內容運營單位，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諒解備忘錄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濤先生。